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25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55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疑義乙案，
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6553號函
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2876